

被告地址查證書

原告查證，用於在貿易或商務中或引發的受讓債務追討案

此欄僅供法庭使用



案卷編號

不用於向法庭提交。
僅供參閱。

馬薩諸塞州審理法院

小額索償法庭



原告

僅用於參閱之目的。

訴

- 波士頓市法院 _____ 分院
 地區法院 _____ 分院
 房屋法院 _____ 分院

被告

對於因原告的貿易或商務引發的任何索償案或受讓債務索償案，必須隨「小額索償案起訴狀」提交此表。若有多名被告且郵寄地址各不相同，須為每名被告單獨填寫本表。

被告的郵遞地址

依照「統一小額索償案審理規則 2(b)」，已按下列方式查證上述被告郵寄地址：

至少選擇下列方法中的一種：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12 個月使用下列市政記錄查證： 市政記錄（例如街道清單或稅務記錄）：_____ _____ 檢證日期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12 個月內使用機動車輛註冊署記錄查證。 檢證日期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12 個月透過收到被告帶該回郵地址的信函而查證。 信函收到日期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12 個月內透過其他方式向被告查證地址是最新的： 請說明：_____</p>
或 至少選擇下列方法中的兩種：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上述地址給被告寄信查證，普通郵件的郵寄時間： 過去 6 個月內的日期，至少是在本小額索償案起訴前 4 週：_____ 而且郵局未將信退回給寄信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過去 6 個月內使用以下線上資料庫（白頁或其他免費的通用電話號簿除外）查證： 資料庫名稱及來源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過其他來源進行查證，具體而言： _____</p>
簽名日期	若有虛言，須因偽證罪受懲罰，特此簽名 X 原告或原告代理人